**附件1**

招聘岗位职责和资格条件

一、兵团能源集团公司副总经理1人

**（一）岗位职责**

1.分管战略发展部，负责战略发展部相关工作，开展对外洽谈与合作，联合优势资本共同推进在兵团及自治区进行油气、非油气、新能源等自然资源的勘探、开发和在兵团辖区转化项目的落地；

2.负责油气资源、非油气资源和新能源等项目的投资信息采集、行业趋势分析和可行性研究，为集团公司的投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负责油气资源、非油气资源和新能源等行业的市场分析及商业模式设计，制定各产业板块的业务发展规划并根据变化及时动态调整规划；

4.负责协调指导督促二级企业贯彻执行集团公司规划；

5.负责集团公司投资项目的归口管理；

6.负责与各产业相关央企、省属企业、国内外优势资本及政府、兵团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关系的建立、协调及维护，获取各方支持并推动项目落地实施。

**（二）任职要求**

1.热爱祖国、热爱新疆、热爱兵团，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职业素养，认同企业文化和兵团核心价值理念；

2.年龄不超过55周岁，大专及以上学历，具备良好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3.具备行业发展前瞻性眼光，熟悉企业战略规划、资本运作、市场营销管理等工作；熟悉国内外相关产业优势企业的开发方向、合作模式及发展战略，有能源企业管理经验、大企业主要负责人工作经历者优先；

4.具备优秀的管理能力、组织协调能力、沟通能力和创新能力，以及优秀的职业操守和敬业精神。

二、兵团能源集团公司总会计师1人

#### （一）岗位职责

1.负责管理及完善集团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包括会计核算与税务筹划、财务预算与分析、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2.负责集团公司整体财务工作的规划、管理和不断优化；

3.优化资金运营计划，监督资金管理报告和预、决算，制定集团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案和税收筹划方案；

4.参与对重大投资项目和经营活动的风险评估和分析；

5.监管和统筹分公司的财务相关工作；

6.完成集团公司安排的其他任务；

（二）任职要求

1. 年龄不超过50周岁，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管理、财经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相应的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满5年。持有国家注册会计师CPA或高级会计师资格优先；

2.原则上应具有5年以上国内大型企业财务部门主管经历，或具有本土大型油气、非油气矿产资源类企业财务总监经历；具备较丰富的核算、预算分析以及财务、资金管理和资本运作经验；熟悉税法、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3.具有较强的判断和决策能力、人际沟通协调能力、团队管理能力、计划执行能力以及战略思维能力。

三、中新建胡杨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人

**（一）岗位职责**

1.履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以及公司党委和董事会要求的其他职责，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2.协助总经理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经营计划](https://www.baidu.com/s?wd=%E7%BB%8F%E8%90%A5%E8%AE%A1%E5%88%92&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bn1NhmHcdmyPWnvmdn179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rj0sPHf4rf)、业务发展计划；按分工协助总经理对分管职能部门进行管理，负责相关工作，监督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及实施。

3.制订清晰的胡杨基金子基金投资业务规划与实施策略，带领团队对子基金投资的全流程进行管理和实施，包括且不限于子基金管理机构遴选、配资安排、交易方案设计、尽职调查、回报分析、合同谈判、交易实施、投后监管、投资退出的全面工作；

4.识别和管控风险，负责子基金投资执行过程中各种问题的处理；

5.协调胡杨基金与各子基金有关的各种内外部关系，包括与基金内部及其他被投资、合作企业，政府、监管机构、中介机构等；

6.负责团队建设和人才培养，包括团队任务分解及科学的工作安排，对初级员工进行工作指导和分享知识等；

7.决策和管理部门内部其他相关事务，加强对分管领域的监督管理和廉洁风险防控。

**（二）任职资格**

1. 50周岁以下（1971年9月1日之后出生）,国内院校或教育部认可的海外高校金融、经济、投资、工商管理等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有CFA/CPA/FRM/证券从业资格等从优；

2.具有8年以上相关经济工作经历，担任省管（含省会城市管）及以上投资管理、金融企业或国内外知名投行、证券、基金等企业中层正职或以上职务满1年以上，其中政府引导基金或市场化母基金、产业投资、产业招商、证券等相关行业或专业岗位工作经历累计满5年以上，具备子基金管理机构遴选、尽职调查、投后监管、投资退出全流程的操作经验并主导过2支以上私募股权类子基金的设立和投资，至少全过程成功完成过2个重大项目投资、投后管理和退出工作；

3.了解政府产业投资相关政策，熟悉资本市场各种金融工具，在行业内具有较丰富的人脉资源，有较丰富的客户、项目积累；

4.开拓进取、思维活跃、灵活务实，善于辨识风险、把握风险和回报的平衡；对母基金管理具有研究专长和深刻认知；对子基金投资团队业务水平具备较强的分析研判能力；

5.具备较强的合作能力、沟通能力、学习能力、写作能力及职业道德。

曾纳入政府有关人才计划，具备较强的团队管理与组织协调能力者优先，并可适当放宽任职年限和年龄限制。

四、中新建胡杨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风控总监1人

**（一）岗位职责**

1.履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以及公司党委和董事会要求的其他职责，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2.负责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的全面合规风控体系建设， 逐步完善相关制度文件；

3.对公司基金业务全流程风险进行监控、提前预判、风险提示，并提出风险管控措施；

4.负责公司子基金投资和直接股权投资业务的行业风险、市场风险、合规风险及操作风险等日常审核、分析、监控工作并出具独立风控意见；定期提交风险监测报告，及时提出风险预警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及时化解潜在风险；

5.参与公司子基金投资目标管理机构和直接股权投资目标企业的尽职调查，对风险预警提示，并对相关风险事项出具评估报告，对子基金和项目投资报告等相关文件进行合规审核；

6.参与已投资子基金和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对已投子基金和项目的风险进行监测，及时发现风险并提出解决方案，并定期出具子基金和项目运营及风险评估报告；

7.协助开展管理人登记、产品备案、上级单位和行业监管机构的合规检查等基金日常业务中的风控工作。负责公司私募平台合规运行维护，履行私募基金业务信息披露职责，以及与中基协的联络沟通工作；

8.持续关注基金行业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发展，为管理层、业务部门提供法律支持。

9.决策和管理部门内部其他相关事务，加强对分管领域的监督管理和廉洁风险防控。

**（二）任职要求**

1. 50周岁以下（1971年9月1日之后出生），国内院校或教育部认可的海外高校法律、金融、投资等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有CFA/CPA/FRM/证券从业资格和律师职业资格证者从优；

2.具有8年以上律所、政府引导基金或市场化母基金、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基金审计等相关行业或专业岗位工作经验，具有私募基金业务合规、风控管理经验 3 年以上；

3.具备组织编写投资业务风险监控报告及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的能力；

4.熟悉资本市场各种金融工具，熟悉“一行三会”相关政策，熟悉股权投资领域法律理论与实务。在行业内具有较丰富的人脉和资源；

5.开拓进取、思维活跃、灵活务实，善于辨识风险、把握风险和回报的平衡；

6.诚实守信，为人正直。具备较强的合作能力、沟通能力、学习能力、写作能力；

纳入过政府有关人才计划，具备较强的团队管理与组织协调能力者优先并可适当放宽任职年限和年龄限制。

#### 五、兵团投资公司副总经理2人

#### （一）岗位职责（金融运作业务方向）

1.协助总经理工作，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与决策；

2.参与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负责组织金融业务板块落实公司金融业务以展规划；

3.负责公司金融业务体系建设及相关项目管理；

4.领导分管部门制定工作计划，实现公司金融业务以展目标；

5.监督公司金融业务板块相关企业生产经营，控制风险，落实公司经营目标实现；

6.协助总经理做好其他分管工作。

#### （二）岗位职责（资本投资业务）

1.协助总经理工作，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与决策；

2.参与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公司相关产业投资计划；

3.按照公司功能定位负责拓展相关产业各类新项目；

4.负责公司资产的整合、并购和出让；

5.领导分管部门制定工作计划，实现公司投资管控目标；

6.协助总经理做好其他分管工作。

**（三）任职要求**

1.基本条件

（1）中共党员，大专及以上学历，年龄不超过55周岁，身体健康；

（2）具有5年以上省级一类国有大型企业集团中层正职及以上，或二类企业正职以上管理岗位从业经历；

（3）具有5年以上基础建设、金融、基金、产业投资等工作经历；

（4）熟悉国有企业监管政策和国家、兵团关于产业投资、民生保障、创新创业等方面的政策法规；

（5）熟悉企业内部运营管理、资本运作以及项目投资与运营管理；

（6）具有较强的战略决策能力、团队建设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压力控制能力和系统思考能力。

**2.限制条件**

（1）因个人原因，导致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不善，发生安全、质量等重大责任事故，或出现严重亏损，或造成国有资产严重流失和重大经济损失的；

（2）个人在企业经营管理活动中有弄需作假记录的；

（3）国家法律法规、党纪政纪和有关政策另有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人员职务的；

（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党纪政纪有关规定,不适合任职的。